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及(ii)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28日及2026年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狀況的季度最新情況(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繼聯交所提供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公告所載的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後，本公司於2026年5月17日接獲聯交所函件，據此，聯交所已就股份恢復買賣施加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始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如下文(g)項所述。

復牌指引概述如下：

- (a) 對聲稱以兩名股東名義發出的投訴信及日期為2025年2月21日的公告中的每項指控(「該等指控」)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其真實性、準確性、實質

及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c) 證明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疑慮，此等疑慮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d)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符合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e)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f)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g)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聯交所表示，其或會於適當時候修訂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額外指引。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復牌指引，並將繼續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使其股東及公眾了解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2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家幹

香港，2026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銘先生、林世鋒先生、陳延標先生、劉維芃女士及劉敦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徐捷先生、魏書松先生及陳四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